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229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44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
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及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3年9月16日海前（二）自重字第11309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- 三、另重劃區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部分，請貴重劃會於上開理事會議紀錄公告期滿後，依獎勵重劃辦法第45條及第19條之規定另函報請本局備查事宜。而申請財務結算應附之相關資料，請依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地劃字第1131109169號函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22條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